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晨鸣与银团签署贷款合同有关情况的公告

为建设湛江木浆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并为其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同意湛江晨鸣成立后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60 亿元的长期项目贷款，以其项目形成的未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不足部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湛江晨鸣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湛江木浆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上述银行组成的银团同意根据本合同向湛江晨鸣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美元 38,630 万元的贷款。湛江晨鸣以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正式投产后所形成的、依法持有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作抵押，向各银行提供担保，并与上述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共计 15 年。合同规定人民币贷款的用途为湛江木浆项目浆厂项目及配套浆林基地项目；美元贷款的贷款用途为湛江木浆项目浆厂项目的设备进口及配套工程。人民币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美元贷款执行的利率为 LIBOR+110BP。

公司同时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湛江晨鸣将来资产抵押担保之外不足清偿部分的债务向银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一月十九日